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637號

抗 告 人 政暉有限公司（原名政暉開發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黃彥凱

上列抗告人因翁誌憶與周天瑋等人間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，聲請承當訴訟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08年度重訴字第159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告翁誌憶為周天球之債權人，翁誌憶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周天球請求分割遺產等（案列：原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59號，下稱本件訴訟）。嗣翁誌憶已於民國109年5月14日將其對周天球之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全部讓與伊，其亦同意伊承當本件訴訟，則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既已移轉，伊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承當訴訟，原裁定尚有違誤，爰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承當訴訟，抗告人未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按債務人怠於行使非專屬其本身之權利，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保全時，民法第242條規定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以資救濟。倘債權人所代位者為提起訴訟之行為，該訴訟之訴訟標的，仍為債務人對該請求對象即被告之實體法上權利，至上開代位

規定，僅為債權人就原屬債務人之權利，取得訴訟上當事人適格之明文，即屬法定訴訟擔當之規定，尚非訴訟標的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翁誌憶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周天球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於訴訟進行中，翁誌憶已將系爭債權讓與抗告人，抗告人固聲請承當訴訟，有債權讓與契約書、109年度北院民公坤字第80157號公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(三)第103至111頁）。惟本件訴訟標的為周天球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周仲超之遺產，翁誌憶雖將其對於周天球之債權讓與抗告人，非屬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移轉，故抗告人聲請承當訴訟，與法不合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當事人於本件訴訟終結前，是否已為合法原告訴之變更，則屬另一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

法 官 譚德周

法 官 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簡曉君